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17-092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 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 年，经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次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置入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100% 股权。

2015 年，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迪特”）100% 股权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审计并出具的《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中安消技术、深圳迪特 2016 年实际盈利与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出现较大差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情况

1、中安消技术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以 7.22 元/股的价格向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发行 395,983,379 股股份购买中安消技术 100% 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截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本次交易置入资产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完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用收益

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为此，公司与中恒汇志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资产中安消技术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对应拟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为 21,009.53 万元、28,217.16 万元、37,620.80 万元。补偿测算对象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内实现的净利润的年度数及各年累计数。

2、深圳迪特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资产购买，公司通过下属公司中安消物联传感(深圳)有限公司购买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为 5,066 万元。

根据《深圳迪特收购协议》、《深圳迪特利润补偿协议》，深圳迪特 2015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334.93 万元，2016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435.06 万元，2017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540.89 万元，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标的公司 2015-2017 年三年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310.88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二、深圳迪特、中安消技术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德勤审计并出具的专项说明，深圳迪特 2016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4.95 万元，较 2016 年预测净利润数少 100.11 万元，差异率为 23%。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深圳迪特原股东应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德勤审计并出具的专项说明，中安消技术 2016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329.77 万人民币，较 2016 年预测净利润数少 20,291.03 万人民币，差异率为 54%。根据公司与中恒汇志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恒汇志应进行补偿。针对中安消技

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德勤审计意见为：“由于我们审计范围受限，我们不对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因此也就无法对该公司 2016 年度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鉴于德勤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为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确保中安消技术原股东能根据盈利承诺完成情况据实对公司进行补偿。

2017 年 5 月 5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安消技术 2016 年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根据专项审核结果计算并推进业绩承诺补偿事宜。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承诺：鉴于德勤对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本人/本公司同意根据公司对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确定的结果进行业绩补偿，并将及时根据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在专项审核结果出具之前，同意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先将已经冻结的 48,691,587 股股票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若回购及注销事宜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安排办理上述已冻结股份的赠送事宜。待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以后，本人/本公司将根据专项审核结果确定应补偿股份数并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补偿义务。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盈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涂国身先生回避表决。

四、中安消技术、深圳迪特 2016 年度盈利预测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2016 年度中安消技术实际经营业绩与盈利承诺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中安消技术受经济大环境等因素影响，部分系统集成项目进度未达预期，且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项目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中安消技术因并购产生的较高的财务费用亦在一定程度上侵蚀了利润。上述因素变化最终导致中安消技术 2016 年度盈利预测未能实现。

2016 年度深圳迪特实际经营业绩与盈利承诺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深圳迪特主要从事安防产品海外销售业务，报告期内深圳迪特受经济大环境等因素影响，订单增长未达预期。同时，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人工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有所上升，最终导致深圳迪特 2016 年度盈利预测未能实现。

五、致歉

针对中安消技术、深圳迪特在 2016 年度未能实现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的情况，公司董事长、总裁对此深感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2017 年度公司将加强经营工作，大力拓展公司业务，提升重组资产盈利能力和业绩稳定性，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各项可控成本，以更好回报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5 日